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委員會組織章程暨遴選要點

96.04.09	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2.26	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02.20	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03.05	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3	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05.04	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08.16	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08.31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1.12.18	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08.01	配合改隸更名修訂

一、新北市立新北高工（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辦理本校學生參加「科技校院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各項推薦甄選事宜，特訂定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暨遴選作業要點。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理事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主任輔導教師、進修學校主任、註冊組長以及各科科主任等組成。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負責會議之召集、協調與督導各項業務。本委員會下設置輔導組、試務組和審議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輔導組：由輔導室、實習主任、科主任及各班導師組成，並由主任輔導教師擔任召集人，工作項目如下：

1. 負責宣導和說明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方案。
2. 蒐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資料及資訊，提供師生參考。
3. 輔導學生選擇學校，並得辦理資料初審等相關事宜。
4. 輔導學生準備甄試各項資料及模擬應試技巧。

(二)試務組：由教務處、各班導師及註冊組長組成，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工作項目如下：

1. 提供學生在校成績等證明表件。
2. 公布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日程及資訊。
3. 依照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時程接受學生申請。
4. 協助申請學生備妥各項報名及備審資料。
5. 依委員會審定結果公布受推薦名單，並協助完成報名工作。

(三)審議組：由全體委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工作項目如下：

1. 依簡章規定議定本校推薦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2. 接受本校學生申請審查本校推薦學生名單。

四、遴選作業要點：

(一)辦理程序

1. 依據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辦理本校推薦作業。
2. 由輔導組與試務組擇期向高三學生說明，試務組協助學生印發各項成績證明表件，輔導組協助學生備甄試各項資料及慎選符合要求之學校。
3. 申請學生依規定備齊招生報名表及報考證明書等各項資料送交教務處彙整，資料證件不完整者，請學生於審查會議前補齊。
4. 由審議組召開審查會議，依據簡章規定審查申請學生資格及辦理資料審查，資格不合者，

(二)申請資格及遴選、計分方式：

1.申請資格：符合下列一項資格者，得參加本校推薦作業。

(1)應屆畢業生不分科別。

(2)在校學業成績（至畢業前一學期，各學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組前 20%者。(3)全程均就讀本校。

2.遴選方式與計分方式：

(1) 高一至高三上學期止，前五學期不得有記大過以上之處分。(小過需於申請前完成改過遷善)

(2) 高三跨校模擬考成績(國英數)總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

(3) 成績計分：採積分制，以學生前五學期各項成績在班上之名次計分，採計學科與名次積分如附件一（學科成績採小數點二位四捨五入計算）。

(4) 推薦名額：

由機械群推薦正取 4 名、備取 4 名，電機電子群、動力機械群、商管群、外語群各推薦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共計正取 8 名、備取 8 名，再依照日間部及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人數分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進修學校推薦人數以 2 名為限，若名額有增減，交由委員會討論。

(5) 評比順序：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4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三) 第 6 比序及第 7 比序採計項目及記分標準表

1. 參加語文能力檢定，若有重複得獎擇優計分。

全民英檢	中高級	30
	中級	20
	初級	10

2. 參加技能競賽或是科展、邀請賽得獎加分，若有重複得獎擇優計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 1~3 名	40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優勝	35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
全國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第 1 名	35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2 名	30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分)
		第 3 名	25
		第 4、5 名	2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第 4~8 名	20
		第 9~13 名	15
		第 14~23 名	10
		第 24~50 名	5
		第 51~76 名	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第 2、3 名	15
		佳作	10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 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包括：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 中、南）初賽全國高職學 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活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 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 內暨國際邀請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 運動錦標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其餘得獎者	10
領有技術士證者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
		乙級技術士證	15
		丙級技術士證	5

3.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以學生前 5 學期擔任社團幹部或學生幹部表現優良且有具體證明文件者為限，計分標準如下：擇優計分

類別	積分
畢聯會、班聯會正副主席	15
畢聯會、班聯會幹部	10
班長	10
副班長及其他班級幹部	5
社團正、副社長	5

(四)推薦順序：依總積分由高至低為推薦順序，由本委員會依照計分標準累計之總成績擇一(優)推薦(同積分參酌順序為學業、專業科目、實習科目、英文、國文、數學及其他等科之積分，若積分仍相同時，以抽籤定之)；獲優先推薦順序者如放棄推薦權利，再依序推薦次一人。

五、本委員會組織章程暨遴選作業要點經主管會報討論，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